**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**

**之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清冊**

藥局名稱（全銜）： 醫事機構代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1 | 戶籍地址 | 金額 | 簽章 | 同意個資事項4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  □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  □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  □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  □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  □ 否 |

【註】

1. **請附上清冊內各人員之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**。
2. 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第8款規定，所獲獎勵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銷售天數為20-50天者，應至少有3,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；51-75天者，應至少有6,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；76-100天者，應至少有1萬2,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；101天以上者，應至少有1萬8,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若無相關工作人員，請填負責藥師。
3. 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申請者以不實、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，經查證屬實，衛生福利部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，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4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**(**以下簡稱食藥署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：
5. 蒐集目的：食藥署因辦理**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金核撥**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於確認人員身分資料之正確性。
6. 食藥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期間將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7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您若選擇不提供，或只提供部份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案，或提供後向食藥署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，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，導致食藥署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食藥署有權暫時保留核定本案獎勵金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